**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二代國中小繪畫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别 | □國中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限新住民子女報名) | | | | | | |
| 繪畫主題 | 我的家鄉-南投之美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陪同家長姓名 |  | | 國籍 |  |
| 學生身份證字號 |  | | 陪同家長身份證字號 |  | | | |
| 性別(學生)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市話) |  | | | |
| 出生日期  (學生) |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 | |
| 連絡地址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中 | 年　 　班 | | 學校所  在縣市 | 市(縣)  鎮(鄉)  區(市) | | |
| 國小 | 年 班 | |
| 同意事項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行銷活動之使用，本公司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 | | | | | |

* **活動附則:**
  +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
  + 參加人同意無償授權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辦本活動之機構得於舉辦、報導、宣傳本活動之範圍內，錄影、攝影、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參加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之呈現，均無須另行通知、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參加人。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本活動拍攝上述授權之肖像內容全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有永久之肖像使用權，無須再通知或取得參加人同意。
  + 每人限當場創作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以個人創作為主，嚴禁仿冒他人作品參加甄選，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本活動獎品將不得轉換,轉讓或兌換其他商品。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